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通过对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前述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华女士、严明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棉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

2019年5月28日